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40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晉緯

李柏勳

謝宗融

上列被告等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6738號），被告等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審訴字第2390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適用簡易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何晉緯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李柏勳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未扣案新臺幣參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謝宗融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未扣案新臺幣柒仟玖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扣案「鴻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參紙、「鴻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參枚、「劉哲璋」署押壹枚、「李清輝」印

01 文及署押各壹枚、「張俊傑」印文及署押各壹枚均沒收。

02 事實及理由

03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所示之檢察官起訴書所載
04 外，另據被告等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犯行，核其自白，與
05 起訴書所載事證相符，可認屬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等犯
06 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07 二、新舊法比較：

08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
09 字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113年8月2日施行，下稱本
10 次修正），涉及本案罪刑部分之條文內容歷次修正如下：

11 1. 關於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度，本次修正前第2條
12 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
13 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
14 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15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16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第14條規定：
1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8 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
19 之。（第二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
20 最重本刑之刑。（第三項）」；本次修正後，第2條規定：
21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
22 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
23 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24 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
25 易。」，原第14條移列至第19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
26 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27 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
28 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
29 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
30 項）」。

31 2. 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本次修正前即被告行為時第16條

01 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2 者，減輕其刑。」，本次修正後移列至第23條第2項，規
03 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04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
05 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6 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07 3. 按所謂自白，係指承認犯罪事實之全部或主要部分，並為應
08 負刑事責任之陳述而言，並非僅以承認犯罪事實之全部者為
09 限，是事實審法院經審理結果，以被告雖然爭執所犯罪名，
10 但承認犯罪事實之主要部分，仍然適用相關減輕或免除其刑
11 之規定，有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427號刑事判決足
12 參，故涉案嫌疑人坦認參與詐欺集團成員實施詐術過程等客
13 觀事實之犯行，應認已就參與洗錢等罪之主要構成要件事實
14 於偵審中已有自白，雖然否認所犯罪名，然所為供述業已承
15 認犯罪事實之主要部分，應認已該當於上開減輕其刑事由，
16 併予敘明。

17 (二)本次修正雖對洗錢行為之構成要件文字有所修正，然不過係
18 將現行實務判解對修正前第2條各款所定洗錢行為闡釋內容
19 之明文化，於本案尚不生新舊法比較而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
20 問題，惟關於刑之部分，經本次修正後顯有不同，爰依罪刑
21 綜合比較原則、擇用整體性原則，選擇較有利者為整體之適
22 用。茲就本案比較新舊法適用結果如下：

- 23 1. 如適用被告等行為時洗錢防制法規定，本件被告等係犯隱匿
24 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而一般洗錢罪，法定最重本刑為7年。
25 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依行為時第16條第2項
26 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66條前段規定，從而該罪之法
27 定最重刑減輕至二分之一即3年6月。
- 28 2. 如適用現行即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被告犯一般洗錢
29 罪，茲因被告於本案各罪洗錢之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未達
30 1億元，依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最重本刑為5
31 年。而被告何晉緯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且卷內並無

01 證據足認被告何晉緯分得何報酬或洗錢之財物（詳後述），
02 自無主動繳回之問題，自得依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
03 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66條前段規定，該罪之法
04 定最重刑減輕至二分之一即2年6月。另被告李柏勳、謝宗融
05 於本案犯罪分別獲得新臺幣（下同）3000元、7900元之報
06 酬，均屬於其犯罪所得（詳後述），且迄今未主動繳回，縱
07 其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自白，仍與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08 23條第2項規定不合，不得以該規定減輕其刑。

09 3. 據上以論，被告何晉緯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罪刑規定於
10 本次修正對被告何晉緯較為有利，自應整體適用現行規定論
11 罪科刑。另被告李柏勳、謝宗融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罪
12 刑規定之修正均未對被告較為有利，自應整體適用被告李柏
13 勳、謝宗融行為時規定論罪科刑。

14 三、論罪科刑之理由：

15 (一)核被告何晉緯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16 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
17 私文書罪、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9條第1項後段
18 之洗錢罪。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在本件偽造收據上所為偽造
19 印文、署押等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被告持偽
20 造私文書後進而交付、提示予告訴人觀覽而行使，則偽造之
21 低度行為均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何
22 晉緯所犯上開行使偽造私文書、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
23 洗錢等罪，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
24 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
25 斷。

26 (二)核被告李柏勳、謝宗融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27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
28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
29 第2款、第14條第1項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罪。被告李柏
30 勳、謝宗融與詐欺集團成員在本件偽造收據上所為偽造印
31 文、署押等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被告持偽造

01 私文書後進而交付、提示予告訴人觀覽而行使，則偽造之低
02 度行為均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李柏
03 勳、謝宗融所犯上開行使偽造私文書、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
04 取財及洗錢等罪，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
05 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06 罪處斷。

07 (三)按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
08 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09 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又共同正犯之
10 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
11 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須參與（最高法院28年
12 上字第3110號、34年上字第862號判決同斯旨）。而共同正
13 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若有間接之
14 聯絡者，亦包括在內，如甲分別邀約乙、丙犯罪，雖乙、丙
15 間彼此並無直接之聯絡，亦無礙於其為共同正犯之成立（最
16 高法院77年台上字第2135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行為人
17 參與構成要件行為之實施，並不以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全部
18 或始終參與為必要，即使僅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一部分，或
19 僅參與某一階段之行為，亦足以成立共同正犯。經查，本案
20 詐騙集團分工細緻明確，被告等雖未自始至終參與各階段之
21 犯行，惟其與詐騙集團其他成員既為詐騙告訴人而彼此分
22 工，堪認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
23 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之目的，參諸上開說明，
24 被告等自應就所參與犯行，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
25 責。從而，被告等與其他詐騙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
26 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7 (四)刑之減輕事由：

- 28 1.被告行為後，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29 11300068891號令公布制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113年8月
30 2日施行下稱防詐條例），其中於第2條規定所謂「詐欺犯
31 罪」包含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並於第47條前段規定：「犯

01 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
02 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係對被告有利之變更，
03 從而依刑法第2條後段規定，自有防詐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
04 適用。本件被告何晉緯該次犯行，業據其於偵查及本院審理
05 時自白，且無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業如前述，即得該
06 規定減輕其刑。另被告李柏勳、謝宗融雖於偵查及本院審理
07 時自白，然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自不得依該規定減輕其
08 刑。

09 2.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10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11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12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13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14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15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16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
17 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
18 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
19 評價在內。本案被告等就其加入本案詐欺集團經過及扮演角
20 色分工，如何掩飾犯罪所得去向與所在之洗錢等構成要件事
21 實，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供述詳實，業如前述，應認其對
22 洗錢行為主要構成要件事實有所自白，故被告何晉緯應就其
23 所犯洗錢犯行，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
24 其刑，並應依法遞減其刑。另被告李柏勳、謝宗融應就其等
25 所犯洗錢犯行，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
26 輕其刑，並應依法遞減其刑。

27 (五)審酌被告等參與詐騙集團依指示收取款項，造成被害人財產
28 損失，被告等犯後均坦承犯行，告訴人何秋玉未到庭致未能
29 達成和解，兼衡被告在本案犯罪中所扮演角色及參與犯罪之
30 程度，暨智識教育程度、生活及家庭經濟狀況、犯罪動機、
31 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分別量刑如主文所示。另被告於本

01 案所犯之罪，係最重本刑為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雖不合
02 於刑法第41條第1項得易科罰金之要件，惟因本院宣告之有
03 期徒刑依同條第3項規定，得以提供社會勞動六小時折算徒
04 刑一日，易服社會勞動。至可否易服社會勞動，要屬執行事
05 項，當俟本案確定後，另由執行檢察官依檢察機關辦理易服
06 社會勞動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審酌之，併予指明。

07 四、沒收：

08 (一)被告行為後，本次修正業將洗錢防制法第18條關於沒收之規
09 定移列至第25條，並就原第18條第1項內容修正為第25條第1
10 項：「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1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刑法第2條
12 第2項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從而本案沒收並無新
13 舊法比較問題，應逕適用此修正後規定，先予敘明。

14 (二)上開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
15 規定，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
16 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
17 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
18 相關規定之必要。查本件犯行隱匿詐騙贓款之去向，為被告
19 於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
20 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卷內
21 資料，被告李柏勳自陳其每日報酬為3000元等語（見偵卷第
22 233頁），被告謝宗融自陳其本件報酬為7900等語（見偵卷
23 第266頁、本院卷第172頁），被告何晉緯自陳其還沒有拿到
24 報酬等語（見偵卷第220頁、本院卷第163頁），此外並無其
25 他積極證據足證被告獲得逾此金額之犯罪報酬，故如對其沒
26 收詐騙正犯全部隱匿去向之金額，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
27 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28 (三)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犯罪所得，屬於犯
29 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30 收時，追徵其價額；又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
31 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

01 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亦
02 定有明文。是刑法對於犯罪所得之沒收，固採義務沒收原
03 則，然對於宣告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其價額於個案運用有過
04 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
05 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情形，得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06 以節省法院不必要之勞費，並調節沒收之嚴苛性。再犯罪所
07 得及追徵之範圍與價額，認定顯有困難時，得以估算認定
08 之，刑法第38條之2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

09 (四)本案公訴人並未舉證證明被告何晉緯因本案而有犯罪所得，
10 如再予沒收，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
11 宣告沒收。

12 (五)被告李柏勳供稱其每日報酬為3000元，被告謝宗融供稱其本
13 件報酬為7900元，上開未扣案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14 第1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5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六)扣案之「鴻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三紙，均係
17 被告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依防詐條例第48條第1項規
18 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於主文宣告沒收。前開現金收款收
19 據上偽造之「鴻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三枚、「劉哲
20 璋」署押各一枚、「李清輝」印文及署押各一枚、「張俊
21 傑」印文及署押各一枚，均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不問屬
22 於犯人與否，於本案宣告沒收。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
24 項、第454條第2項（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25 159點，判決書據上論結部分，得僅引用應適用之程序法條），
2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本件經檢察官陳昭蓉提起公訴，檢察官許佩霖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9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洪英花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切勿逕
03 送上級法院」。

0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5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6 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07 書記官 林國維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1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13 有期徒刑。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5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6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7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9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8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31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2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3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4 以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件：

07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8 113年度偵字第16738號

09 被 告 何晉緯 男 2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0 住○○市○○區○○街00巷00號2樓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李柏勳 男 1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3 住○○市○○區○○○000○00號
14 居臺南市○○區○○路000巷00號2
15 樓 之3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謝宗融 男 2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8 住○○市○○區○○街000○0號
19 （現在法務部○○○○○○○○執行
20 中）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3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何晉緯、李柏勳、謝宗融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
26 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
27 財、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由何晉緯、李柏
28 勳、謝宗融擔任車手，負責向被害人面交取款。先由該集團
29 成員於民國112年6月某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何秋玉，
30 向其佯稱：可參與股票投資平台以獲利，並可將投資款項交
31 予到場協助收款之投資公司專員云云，致何秋玉陷於錯誤，

爰依指示於附表所示時間、地點，將附表所示現金交予自稱投資公司外派人員之何晉緯、李柏勳、謝宗融，何晉緯、李柏勳、謝宗融並交付附表所示偽造之資料，用以取信何秋玉。嗣何晉緯、李柏勳、謝宗融再將所收取之款項交予該詐欺集團另名不詳成員，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經何秋玉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查悉前情。

二、案經何秋玉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何晉緯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其有於附表所示時間、地點，出示附表所示之收據資料予告訴人何秋玉，並向告訴人何秋玉收取款項之犯行。
2	被告李柏勳於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其有於附表所示時間、地點，出示附表所示之收據資料予告訴人何秋玉，並向告訴人何秋玉收取款項之犯行。
3	被告謝宗融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其有於附表所示時間、地點，出示附表所示之收據資料予告訴人何秋玉，並向告訴人何秋玉收取款項之犯行。
4	告訴人何秋玉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何秋玉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後，而依指示於附表所示時、地，將款項交付被告何晉緯、李柏勳、謝宗融之事實。
5	告訴人何秋玉提供之收據、對話紀錄、存摺影本、交易明細等	
6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雙城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01

7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112年11月6日刑紋字第 1126047278號鑑定書	附表編號2、3所示之收據資料 經送鑑識後，比對指紋與被告 李柏勳、謝宗融相符之事實。
8	112年9月11日、112年9月 12日、112年9月15日監視 器影像	被告何晉緯、李柏勳、謝宗融 有於附表所示時、地向告訴人 何秋玉收取款項之事實。

02

二、新舊法比較：

03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
 04 月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
 05 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
 06 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
 07 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
 08 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
 09 罪所得。」，修正後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0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
 11 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
 12 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
 13 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是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
 14 正後洗錢防制法就掩飾型洗錢犯罪定性為抽象危險犯，不論
 15 行為人主觀上是否具特定意圖，僅需客觀上有隱匿或掩飾行
 16 為，且其主觀上知悉或可得知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特定犯
 17 罪所得，即符合該款之要件，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
 18 並無較有利。惟查，本案被告客觀上有隱匿或掩飾行為，且
 19 其主觀上知悉或可得知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特定犯罪所
 20 得，是不論依新法或舊法，均符合洗錢之要件，是前揭修正
 21 規定，對被告而言，並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

22

(二)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23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
 24 金。」；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
 25 列洗錢行為者，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
 26 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

01 以下罰金。」。是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將一般洗錢罪
02 之最高法定本刑由「7年有期徒刑」修正為「5年有期徒
03 刑」，並增訂最低法定本刑為「6月有期徒刑」，則依刑法
04 第35條第3項規定「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二項
05 標準定之。」、第2項規定「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
06 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07 重。」，可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
08 利於被告。

09 三、是核被告何晉緯、李柏勳、謝宗融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
10 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同法第216
11 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違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12 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被告何晉緯、李柏勳、謝宗
13 融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被告
14 何晉緯、李柏勳、謝宗融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不另論
15 罪。被告何晉緯、李柏勳、謝宗融與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
16 就上開犯行，均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
17 犯。被告何晉緯、李柏勳、謝宗融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
18 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
19 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又扣案之附表所示偽造文件，
20 其上之偽造「鴻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劉哲璋」、「李
21 清輝」、「張俊傑」，均請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
22 收。至被告李柏勳自承其報酬為每日3,000元，另被告謝宗
23 融自承其報酬為收取款項之百分之1，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
24 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25 不宜執行沒收時，宣告追徵其價額。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7 此 致

2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30 檢 察 官 陳昭蓉

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02 書 記 官 葉 書 好

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5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07 有期徒刑。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9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0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1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3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3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24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5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6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附表

29

編號	時間	地點	金額 (新臺幣)	面交車手	偽造文件名稱
1	112年9月11日 10時30分許	新北市○○區 ○○路00巷0	71萬7350 元	何晉緯	現金收款收據1 張(「鴻博投

(續上頁)

01

		號		(以假名劉哲 瑋)	資股份有限公司 」、「劉哲 瑋」)
2	112年9月12日 9時53分許	新北市○○區 ○○路00巷0 號	40萬元	李柏勳 (以假名李清 輝)	現金收款收據1 張(「鴻博投 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清 輝」)
3	112年9月15日 15時4分許	新北市○○區 ○○路00巷0 號	79萬元	謝宗融 (以假名張俊 傑)	現金收款收據1 張(「鴻博投 資股份有限公司 」、「張俊 傑」)